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认证中心公正性声明

1、上海质量技术监督认证中心(SQC)是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SQC 充分理解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SQC 运作的方针、程序是非歧视性的,并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实施管理。

2、SQC 将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CNCA 相关要求,CNAS 认可规范,以及其他 SQC 加入的国际、国内组织认证认可方面的规章要求,同时遵守与其认证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的相关国家认证认可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以可信、独立、不歧视、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

3、SQC 向所有申请人提供同等的优质服务.不附加任何不合理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以供方的规模、是否某一协会/团体的成员、已颁发证书的数量作为申请和认证的限制条件;对申请人不以任何带有歧视性的形式处理受理认证要求,包括有意加速或拖延申请等歧视行为。

4、SQC 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不存在经济利益上的关系。SQC 的营销或报价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的活动均无联系。当认证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 SQC 将使认证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时, SQC 将予以制止,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报告。SQC 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5、SQC 在组织的最高层次建立公正性管理小组。公正性管理小组由与认证活动有关的代表组成,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制造商或供方代表、消费者等,各方利益均衡,任何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公正性管理小组负责对认证机构运作的公正性进行审议确认,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为确保公正性,SQC 最高管理者不担任公正性管理小组的成员。

6、SQC 将坚定不移地认真履行和兑现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的承诺,对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可能包括:自身利益的威胁、自我评审的威胁、熟悉或信任的威胁、胁迫的威胁等)可能性已经进行了识别、分析及证实。当 SQC 发生可能影响机构公正性的有关变化时,SQC 将向公正性管理小组提供利益冲突分析的相关信息和公正性分析报告,由公正性管理小组进行公正性审核,确保 SQC 的认证活动的客观性、公正性。

7、SQC 在方针制定、评价(审核)和认证决定等层次上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

8、SQC 及其认证受理、评定、审核、检查、管理人员等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人员都没有任何可能影响认证过程和结论的商业、财务或其它压力。SQC 不参加将会危及认证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客观性的各种活动。不提供可能有损于认证过程和决定的公正性、客观性和保密性的任何服务。

9、SQC 要求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公正性管理小组、技委会成员)、从事产品检测的分包方或外聘的审核员对其所从事工作的公正性和保密性作出承诺。若发现违背承诺时,SQC 有责任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10、SQC 具有完善的受理和处理来自申请人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业务或其他相关事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方针和程序,接受和配合社会各相关方的管理监督。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承诺人: 